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交通函〔2015〕256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十一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重新上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穗发改请〔2015〕19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落实广州市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2-2018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999号），同意建设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

二、工程起始于海珠区新滘东路，经琶洲会展中心、员村、天河公园、华南师范大学、广州东站、云台花园、广州火车站、流花湖公园、荔湾湖公园、芳村、广州造船厂、逸景路，至海珠区新滘东路形成闭合环线。线路全长约43.2公里，全线采用地下

敷设方式。设广州东站、广州火车站、中山八路站、芳村站、大塘站、琶洲站、员村站、天河公园站、华师站等 32 座车站。在赤沙设车辆段 1 座。

三、工程采用 A 型车辆，初、近、远期均采用 8 辆编组，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授电方式。运营组织采用环形交路运营模式，最高运行时速 80 公里。初期配属车辆数为 55 列/440 辆。

四、工程投资估算 420.5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45%，由广州市财政承担；资本金以外部分利用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五、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六、在初步设计阶段，要深化交通一体化研究，优化站位设置，统筹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衔接，提高综合换乘效率；要加强与广佛江珠、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等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线路设计对接，其中石围塘至芳村站段线路工程方案应与广佛江珠城际引入芳村站线路统筹设计，确保两项目工程可行、投资节省。

七、在工程实施阶段，要做好工程筹划和风险控制，强化安全监管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要加强与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单位的沟通衔接，科学安排本项目与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共通道路段工程的统筹实施工作。

八、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铁投集团。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监理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设备及车辆	√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20号）要求，城市轨道交通部分主要机电设备可在国家定点企业范围内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招标的实施工作。

